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2302259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等 2 人以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8 日都市更新異議聲明（續）書，反映本府對南港區編號○○都市更新案違背法律及法令之明文規定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應重新依法報核並延期 112 年 5 月 15 日幹事會議等情；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更新處）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230225931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16 日函）回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等……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 5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所陳相關事宜……說明：……二、查旨揭更新案事業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核定發布實施，實施者於 111 年 7 月 16 日召開權利變換計畫自辦公聽會，111 年 9 月 1 日檢具權利變換計畫及相關書件向本府申請報核，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公開展覽 30 日，112 年 1 月 4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112 年 2 月 9 日實施者申請召開幹事及權變小組會議，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會議……三、有關臺端所陳有關更新地區違反相關法令之疑義一事，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多次函復，並經本處 108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新政字第 1083015130 號及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

1230236451 號函復（諒達），並再次說明與澄清，本處依 97 年公告更新地區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屬有據，尚難謂屬不法。四、另有關本案舊違章戶容積獎勵及安置協議一事亦多次說明，實施者依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規定申請，且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安置協議書，得核予容積獎勵；另查本案舊違章戶處理方式業載明於權利變換計畫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章節，惟後續如雙方協議完成而欲申請獎勵，得由實施者檢具書圖文件申請變更事業計畫。五、因臺端多次陳情旨案涉及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法令程序等相關意見，本處業已多次函復……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爾後類此陳情將不再回復。六、本件另函促請本案實施者針對旨揭陳情內容應詳予溝通說明，後續納入計畫書之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並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之參考。……」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112 年 5 月 16 日函，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112 年 6 月 14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25012414 號函移請本府審理，同年 6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17 日、7 月 19 日補充訴願資料，7 月 31 日、8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更新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更新處 112 年 5 月 16 日函係對訴願人等 2 人陳情事項回復，就其等反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 5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法令適用、舊違章戶容積獎勵及安置協議疑義等事項予以說明；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等 2 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 112 年 5 月 16 日函非屬行政處分之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